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不罚决【2024】深泽-017号

石家庄佳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深泽西三村分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128MA0FD9G08H

地址：深泽县铁杆镇南冶庄头村东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会明

2024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上级领导移交的证据线索，对石家庄佳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深泽西三村分公司现场核查，该公司现场处于停产状态，公司厂区内有大量砂石料露天堆放，部分砂石料堆使用粗格密目网苫盖效果不佳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查）、相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查）、相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2024年6月3日下达了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【石环不罚告字】〔2024〕深泽—017号，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，第17条的规定。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22日